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3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六号

(总号: 504)

目 录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515)
-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51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 (519)
-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
 报告 (5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52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
要的通知 (523)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摘要）（52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国发〔1986〕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合理化建议，是指有关改进和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办法和措施；所称技术改进，是指对机器设备、工具、工艺技术等方面所作的改进和革新。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是：

（一）工业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提高，产品结构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新产品的开发；

（二）更有效地利用和节约能源、原材料，以及利用自然条件；

（三）生产工艺和试验、检验方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技术，医疗、卫生技术，物资运输、储藏、养护技术以及设计、统计、计算技术等方面的改进；

（四）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五）科技成果的推广，企业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的创新和应用，引进技术、进口设备的消化吸收和革新。

第三条 对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者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七号。

第二章 奖励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条 职工（集体或者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的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研究和实际应用，并在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或者工作中取得成效，方能获得奖励。

第六条 对被采用的、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奖励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 金 额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二千五百元至四千元	奖状
二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	奖状
三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奖状
四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三百元至五百元	表扬
五	一万元以下	三百元以下	表扬

对借鉴已经应用的科技成果，在本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技术改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应当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条 对被采用的、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根据其作用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和推广范围，参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第八条 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经评审确定作为技术储备的，采纳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第五等级的限额内酌情给予奖励；如作为技术储备的项目以后投入实际应用，应当按照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大小，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实际应用后增发奖金时，应当剔除已发放的奖金额。

第九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年节约或者创造的价值，自采用之日起，按十二个月为计算单位，并经采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提出的，与本身职责虽有直接关联，但有创新的项目，采用见效后可以按照本条例奖励。厂级干部的奖励，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不得重复得奖。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符合两个以

上奖励条例时，应当按照奖金额较高的条例奖励；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经再次评审提高了奖励等级，再次发放奖金时只补发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集体取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奖金，按照各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由行政负责，吸收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评议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科室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做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结论，并连同作结论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送给主管建议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提交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审批。

有关单位对已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实施奖励；对未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必须向建议人说明未采纳的原因。

第十五条 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等级的确定，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其中：一、二等奖励项目，采用单位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企业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或者收入提成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经济效益较高而本单位无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处理；对经济效益显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也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进行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对提高工效和降低物质消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对原定额可以给予六个月至一年的保留期。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可以对项目的处理、实施、奖励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质询。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解决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应当由授奖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扣回其所得奖金；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细则。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条例和实施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国发〔1986〕57号

今年各地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普遍重视了粮油生产，夏粮、油菜籽面积增加，大部分地区长势良好。为了切实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并注意控制粮油销售，特通知如下：

一、要大力做好粮油收购的政策宣传工作。要使广大农民和干部懂得：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在正常年景应当保证完成；国家委托各地代购的粮食，是在减少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后，为增加农民收入、满足必不可少的需要而安排的，也应保证完成。在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国家委托代购计划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市场调节，搞好多渠道经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要认真执行价格政策。对合同定购的粮食，按规定的比例价收购；对国家委托代购的粮食，按不超过原超购价收购；议购粮食的价格，要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对油菜籽，要按国务院规定的比例价敞开收购。收购中要坚持依质论价，不准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

三、要切实搞好组织和服务工作。在夏季粮油收购期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保证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收购资金要落实到县，及时拨付。对农民卖粮、油款，要如数付给，不得代扣任何款项。无论国营、集体或个人，在多渠道经营中，从市场购销粮油均不得哄抬价格，不准投机倒把。各级粮食部门要改进服务态度，想方设法便利农民交售。

四、要紧紧掌握粮油销售。各地在认真抓好粮油调拨、保证市场供应的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粮油销售。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等，其口粮可以自理，也可供应议价粮。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不得再开新口子。已经安排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除支持生猪生产的以外，其它项目应适当压缩，节约使用。要经过努力，多收购一些，少销售一些，争取今年结余一些粮油，以充实库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中办发〔1986〕19号

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物价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物价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物价监督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经济事务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市场经济监督的一个环节。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重视和支持职工物价监督工作，使其在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利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近几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日益广泛地开展起

来。截止今年二月，全国已有二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二百六十多个城市组建了四千多个职工物价监督站（组），共有监督员二万八千多人。这支队伍在各地工会和物价部门的共同领导下，由工人、工会干部和退休职工组成。他们积极开展物价监督工作，不断扩大活动范围，探索群众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管理和监督的新途径，对协助政府稳定市场物价，打击乱涨价的歪风，促进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职工物价监督，主要做了如下几项工作：（一）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同各种违反物价政策、坑害群众的行为作斗争。几年来，各地累计有二千多万人次参加了物价监督检查活动，共查处大小违法违纪行为五十多万起，收缴罚款六百多万元。一些长期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的“菜霸”、“鱼霸”、“烟霸”等受到严厉打击，群众拍手称快。（二）调查市场物价情况，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建议，帮助党和政府及时处理价格改革中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三）广泛宣传物价政策和物价知识，让更多的消费者学会监督物价；帮助经营单位职工改善物价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

从各地的实践看，开展群众性的职工物价监督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殊的优势：（一）职工物价监督员身在基层，来自群众，同广大群众有着直接的联系，他们可以迅速掌握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变化情况，及时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并且可以吸引和团结更多的群众参与物价监督活动。有的地区在职工物价监督站的外围，组织了群众物价监测网，结成了一支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二）职工物价监督员一般政治思想素质较好，政策和文化水平较高，不少是各行各业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他们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不辞辛苦、不计报酬、严守法纪、廉洁奉公，自觉自愿地履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物价监督检查任务。在一些疑难案件（包括大案要案）的查处中，职工物价监督员是执法部门的得力助手。曾在全国发生重大影响的本溪钢铁公司非法高价销售卷钢板的大案，就是吸收职工物价监督员参与查处的。（三）可以监督检查本单位（包括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产品的价格情况，加强企事业单位物价工作的“自我监督”。有些企业的职工物价监督站，已经把监督检查本厂出厂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定为一项制度。这样，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同企业内部职工“内外结合”，共同管好物价，就更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是广大职工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管理，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群众自身利益的一种有效形式。职工物价监督队伍是物价检查部门的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在我国物价监督检查任务日益繁重，而专业检查队伍力量比较薄弱（全国只有专业检查人员二万四千人）的情况下，大力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目前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还有不少困难，主要是：少数部门不支持、不配合，或支持配合不力，有的不让职工物价监督员进入集贸市场监督检查物价；有的在职工物价监督员同被检查者发生纠纷时处理不公，甚至接连出现刁难、打击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和监督员的现象；部分地区职工物价监督活动所必需的少量经费长期得不到解决；不少地区职工物价监督站和监督员反映情况和意见的关卡太多，有碍于问题的及时解决。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我们建议：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教育广大干部提高对职工物价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地运用并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使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目前，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顿、巩固和提高；没有开展起来的地区，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把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尽快建立、健全起来，积极开展工作，协助政府管好市场物价。

二、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计量、公安、财政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对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应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各级工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加强对职工物价监督员的教育，使他们做到认真负责，廉洁奉公，更加自觉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等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职工物价监督员按照规定的职权开展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设法落实职工物价监督活动所必需的经费。公安部门对职工物价监督员的人身安全应予保护，对于刁难职工物价监督员正常工作和殴打、迫害职工物价监督员等违法行为，应严肃处理。

三、职工物价监督员作为广大职工群众和城市消费者的代表，有权利也有义务向任何一级党政部门和工会反映情况和意见。有关部门对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应认真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国办发〔1986〕43号

当前，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回扣”、“佣金”、“红包”、“提成费”、“好处费”等名目非法收授“酬金”，违反财经纪律，牟取非法利益的现象相当严重。有的为了小集团的、个人的非法利益，为犯罪分子提供方便；有的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敲诈勒索，中饱私囊；有的招摇撞骗，推销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等等。这些行为不仅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干扰经济体制改革，而且腐蚀干部、职工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严加禁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非法接受任何名义的“酬金”或“馈赠”。

二、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向上级机关、有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或实物，不准以低于国家规定价格或以象征性收费办法向其“出售”各种物品。

三、任何单位、个人，不准非法转让或倒卖经济合同，租借银行帐户、支票、公章、营业执照，代开发票和证明。

四、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借出售商品或分配物资之机，勒索或收取票外款或实物。

五、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在购销和承揽业务中，用以少报多、抬价压价，以及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等手段，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六、企事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根据国家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必须按照财经制度全部列入单位收入，除国家另有明文规定的外，不得分给个人。

七、任何单位、个人，在国际贸易等活动中根据国际惯例收取的回扣，必须按照财经制度全部列入单位收入，不准归个人所有。不准向外商、侨商索取外币或实物。外商、侨商赠送的礼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企事业单位之间有偿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收取的酬金，必须

按照财经制度全部列入单位收入，其分配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除由主管部门配合经济监督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限期退赔外，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并可根据情况处以其非法支出或所得数额两至三倍的罚款。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个人（包括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各级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物价、银行等经济监督部门要密切协作，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要支持、配合经济监督部门的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

国办发〔1986〕45号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

纪要提出的争取在“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的温饱问题是一件大事，需要集中力量，上下共同努力，切实把这件事办好。纪要中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方面提出的意见，请认真研究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摘要)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四日，在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分析了我国贫困地区的现状，联系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着重讨论了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基本目标和任务，并部署了工作。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经济迅速

发展，农民生活明显改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目前，全国仍有一部分地区，主要是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和为中国革命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老革命根据地，以及边远山区和水库移民区，生产条件很差，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经济文化落后，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十分关怀和重视。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今年四月，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又将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尽快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状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七五”发展计划。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还多次深入贫困地区调查研究，提出了明确的思想 and 重要的指导原则。所有这些，对于加速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改变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应该认识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里，解决历史上遗留的部分农民温饱问题，进而使他们脱贫致富，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广泛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

因此，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必须下大的决心，争取在“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的温饱问题；并在这个基础上，使贫困地区初步形成依靠自身力量发展商品经济的能力，逐步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当然，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是一个与整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等重要社会因素密切相关的经济开发过程，是一个宏大而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付出长期的努力。但是，只要我们集中力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并为长期开发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是完全可能的。

二

三十多年来，为了扶持贫困地区改变面貌，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做出了艰苦努力，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也拿出了不少资金、物资，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现在看，不少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仍比较缓慢，面貌变化不大，效果不理想。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从改革入手，从发展着眼，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单纯救济的扶贫办法，改变不适宜贫困地区发展的生产方针，实行新的经济开发方式：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克服小农经济思想，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利用地上地下丰富的自然资源，进行开发性的生产建设，发展商品经济，启动贫困地区内部的经济活力，走依靠自己脱贫致富的道路。

(一) 改变一般化的领导方式，实行特殊的政策和措施，集中力量，重点解决集中连片的最贫困地区的问题。多年来，平均分散使用力量，一般化的领导方式，是贫困地区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当前对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中，可以考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办法。对于人均年纯收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连片贫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适当集中人力、财力、物力，采取有针对性的特殊政策和措施，一片一片、一批一批地改变面貌；对于零星插花的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由所在县负责，加强领导，采取重点扶持、互助互济等相应的措施。在工作方法上，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务求实效，不搞形式。

(二)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确定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针，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近几年，全国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成效显著。但由于贫困地区信息闭塞，工作进展不快，不少地方单一畸形的产业结构和自给自足的传统生产方式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在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中，要特别强调，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勇于开拓致富道路；当前，要本着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发展什么有市场就发展什么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多样化的发展型农村产业结构。有草山、草坡的地方，可以发展畜牧业；矿产资源丰富的地方，可以发展采矿、建材业；有水利资源的地方，可以发展小水电、水产、水运业；还可以利用特殊地理、气候条件，发展有竞争力的瓜果、药材及各种土特产品，等等。总之，不同地区要各有千秋，要各找各的突破口，各走各的脱贫致富路，不搞一刀切，不照搬别人的模式。要注意把长远目标同近期发展结合起来，以短养长，以近求远。起步阶段，要着重发展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家家户户都能干，都得利，有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产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努力为农户生产提供以良种、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增产技术，产品收购、加工、运销为主要内容的产前产后服务，建立和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组织，联系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

要广开思路，改变贫困地区长期形成的“死守一方、死守一业”的陈旧观念和生活方式。根据有些地方的经验，在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个别地方，可以适当采取移民方式，将群众转移到条件较好的地区，搞农业，办工业，发展第三产业。

(三) 加强智力开发，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的素质。贫困地区开发的核心是人的智

力开发。为了迅速改变有些贫困地区一方面资源丰富，一方面又致富无门的状况，必须把引进智力、培养人才放在第一位。有了人才，就有了知识，就有了技术，就有了力量，就能把资源转化为财富。要采取多种形式，派出去，请进来，引进人才，培训人才。当前要把对农民的成人教育放在贫困地区教育改革的首位，面向经济开发的实际，以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复员军人和各类能人为重点，本着干什么学什么、职业教育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动员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各类实用性专业技术培训；兴办各种职业学校和短训班，长短结合，以短为主，培养更多的能工巧匠；努力使农民开拓视野，更新观念，提高技能，掌握依靠自己摆脱贫穷、走向富裕的真本领。这是培植贫困地区经济活力的关键。

同时，要注意改变贫困地区的卫生环境和医疗条件，加强对各种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优生优育。

（四）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兴办乡镇企业。贫困地区资源丰富，但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所以兴办乡镇企业，把初级产品加工成最终产品或半成品，可以大大增加产值，减少运量，有利于流通，而且有利于就地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这是贫困地区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然而，目前贫困地区加工环节薄弱，乡镇企业多为空白，或者刚刚起步。因此，在税收、信贷等方面要积极支持，适当照顾。当前，应该首先发展投资少、见效快、好管理的家庭和联户企业以及小型的集体企业，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循序渐进。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帮助贫困县办点工业，把县级经济搞活，逐步改变县财政人不敷出、国家大量补贴的状况，增强支持农民脱贫致富的实力。

（五）疏通流通渠道，改善交通条件，活跃商品经济。从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的情况看，流通渠道少，交通条件差，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要想把贫困地区的优势发挥出来，发展商品生产，就必须下功夫解决好流通和交通问题。国营商业、外贸部门和农村供销社要积极主动地组织收购，千方百计地打开产品销路。同时，广泛动员民间力量，发展农民购销员、运输专业户和建立农贸市场。还要鼓励和支持农商、工商、商商之间的联合，广开流通渠道。国家用于以工代赈、修筑公路的粮棉布，要按照经济区域进行规划，与经济开发结合使用。通过以上办法，创造一个有利于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经济环境，尽快使贫困地区现有的各种自然资源转化为商品，变成货币。

（六）积极发展和不断扩大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横向经济联系。开发贫困地

区，必须彻底打破内向型的低水平自我循环状态，外引内联，努力发展和扩大与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各种形式、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近几年许多地区的经验证明，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联合，不仅有利于贫困地区引进科学、技术、信息、人才和资金，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加快建设步伐，而且有利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并能够使贫困地区的开发与发达地区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缩小两者的差距，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进步。国务院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决定，为这种联合提供了有利条件，各地应当因势利导，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制定有吸引力的配套的优惠政策，认真地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七) 将“星火计划”引入贫困地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治穷致富的巨大作用。科学技术进步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更是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对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要给政策，送技术，送信息，其中最重要的是送技术。河北省组织专家、教授进太行山科技治穷，已经取得明显效果，值得学习和推广。全国各地实施“星火计划”，应当把贫困地区作为主攻方向和重点，围绕当前经济开发，着力推广和普及各种适用的科技成果。还要积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科技人员、能工巧匠到贫困地区去，把科学技术传送给那里的农民。

(八) 改革国家用于贫困地区资金的使用方式。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但更重要的是，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平均分散使用资金和单纯救济的办法。有些地方改革资金使用方式，实行“适当集中，按项目投放，有偿使用，到期收回，不断周转”的办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建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将现有国家和地方政府用于贫困地区的各项资金有选择地捆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当前，要重点用于解决温饱问题的开发性生产和经营，开辟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作为过渡措施，有些地方可以先将单纯用于救济的资金改为以工代赈，按项目使用，然后逐步做到有偿使用，循环投资。同时，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

(九)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制。要进一步明确，治穷致富是贫困地区各级领导机关和广大干部的根本任务。为此，在思想上，要从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禁锢中摆脱出来，真正放开搞活，并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打消自卑感，发扬愚公精神，立足于自力更生，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为改变贫困面貌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在工作上，应当实行明确的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把干部的工作实绩

同晋升联系起来。在组织上，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启用一代新人，开拓创新。同时，要特别注意结合农村整党，加强基层班子建设，实现乡、村主要干部的“四化”，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模范作用。

(十)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关心和支持贫困地区改变面貌。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是全党全国的一件大事，需要各方面的帮助和支持。近几年，许多地区已经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如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大中城市和贫困县对口支援，科研、教育部门进山推广科学技术，民主党派到贫困地区进行智力开发，地方党政群机关抽调干部加强贫困地区工作，党员、能人“包户”脱贫等，值得提倡。最近，国家科委帮助开发大别山区的做法，又为国家机关支持贫困地区提供了新的路子。其他有关部委也可以采取科委的办法，分别联系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帮助、支持地方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尽自己的力量，采取不同形式，为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做出贡献。

三

会议提出，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对贫困地区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依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有效得力的措施。已经制订的要认真贯彻落实，并不断完善和加强。

(二) 今年下半年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和各地既定的各种优惠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总结新经验，研究解决新问题。同时，对贫困地区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出开发贫困地区的方案和政策调整意见。调查研究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科研单位分别组织进行。

(三) 拟于适当时候召开全国贫困地区工作会议，讨论和通过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方案和政策调整意见，总结、交流经验，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推向一个新阶段。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